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国营印度尼西亚 鹰航空公司关于相互代理业务 及提供服务的議定书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国营印度尼西亚鹰航空公司（以下簡稱締約方），为了經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六日簽訂的航空交通协定^①（以下簡稱航空交通协定）中所規定的航綫（以下簡稱規定航綫），根据該协定第十六条的規定，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应根据航空交通协定有关条款的規定，商定双方在規定航綫上所飞班次、班期时刻表和采用的机型。締約一方如在規定航綫上作不定期飞行，应至少在每次起飞七十二小时前通知締約对方，并在获得締約对方认可后方得飞行。

第 二 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領土內委托国营印度尼西亚鷹航空公司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总代理人。国营印度尼西亚鷹航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領土內委托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为国营印度尼西亚鷹航空公司的总代理人。

第 三 条

締約一方在它的本国領土內直接或通过它指定的代理人負責填售締約对方航綫的客票、行李票、貨运单或其他運輸凭证，并填售締約对方所代理的第三者航綫的客票、行李票、貨运单和其他運輸凭证。締約一方所填售的客票、行李票、貨运单或其他運輸凭证，締約对方应承认和接受。为了便利締約双方航綫上客貨的联运，締約一方在締約对方提出要求时，有义务在自己有关的航班上为締約对方預留座位或吨位。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在規定航綫上運輸旅客、行李、貨物，各自按照自己的現行运价、運輸規章，但其中涉及运价的規定应由締約双方協議。

第 五 条

締約一方作为締約对方的代理人填售運輸凭证时，应按照締約对方各該凭证的运价、運輸規章和有关指示办理。在締約一方載运过程中旅客如有伤亡，或掌管中的行李或貨物如有損失、損坏或延誤，因而引起賠償要求、承担費用和責任問題，締約一方同意不使締約对方遭受損害并对締約对方負賠償責任。但上述賠償責任不适用于完全由于出票的締約一方的过失或故意的不当行为所产生的賠償要求。此外，对由于出票的締約一方填发或遞交客票、換票证或貨运单不当而产生的賠償要求，出票的締約一方应对承运的締約一方，包括其職員、工作人員、代理人在內，負賠償責任。

如對根據本條第一段應受到賠償的締約一方提出賠償要求或起訴，該方應迅速以書面通知締約對方，以便後者自行負擔費用辯護該案件或解決該賠償要求，支付賠償方所商定的解決費用或最後裁決所定的費用以及有關費用，應受賠償的一方應予合作按照締約對方的請求迅速提供以他所掌握的各种有關數據、文件、記錄和資料。

第 六 條

如締約雙方相互交接的行李、貨物、郵件發現遺失或損壞而不能判明責任時，由締約雙方依照所收運費的比例分擔賠償。

第 七 條

締約任何一方在規定航綫上承運的旅客、行李、貨物的運價，應不低於締約雙方協議的統一運價最低水平。對以直達運價出售的聯運運輸，其收入將按照雙方所協議的辦法分配。

第 八 條

甲、締約一方對締約對方代售己方航綫的運輸應付給下列手續費：

國際旅客運輸：百分之七

國內旅客運輸：百分之五

國際貨物運輸：百分之五

國內貨物運輸：百分之二點五

乙、除上述手續費以外，締約一方對締約對方在其總代理區域內代售的運輸，增付下列附加手續費：

旅客運輸：百分之三

貨物運輸：百分之二點五

但對純屬承運方國內航綫的運輸不給上述附加手續費。

如預付票款通知單的票款在總代理區域以外收取，而根據此項通知單在總代理區域內出票，則應付給總代理人附加手續費。

丙、締約對方代售包機運輸應得百分之五的手續費。

丁、凡按照政府規定的折扣直接或間接出售的運輸，或出票方填發客票、換票證、貨運單或其他規定的運輸憑證，但未實際收到運費并付給承運方，或運費應退還旅客或託運人，遇此情形，除經承運方特別同意者外，承運方都不付給出票方手續費或其他報酬。

第 九 條

締約一方應編制并盡快寄出滿足對方合理需要的統計報表。

締約一方應將為代理它的業務所需的規章、運價、時刻表和其他資料供給締約對方。如這些規章、運價、時刻表和其他資料有所更改或修訂，或行將更改或修訂，該締約一方應將此項更改或修訂尽早通知締約對方。

第 十 條

締約一方應在其本國領土內為締約對方辦理規定航線的商務及出發、到達飛機的值機工作，對定期和不定期飛行辦理此項工作的項目和收費辦法由雙方另行協議。

第 十 一 條

締約一方為締約對方辦理商務及值機工作，應遵守締約對方有關各該工作的要求。

第 十 二 條

締約雙方各自負責自己飛機在對方境內的技术維護。締約一方應在它的機場內為締約對方的飛機提供例行的附屬服務，此項服務的項目及收費辦法一并由雙方按照第十條的規定另行協議。

第 十 三 條

如締約一方在締約對方領土內所需要的航空燃油、油料和潤滑油由締約對方供應和辦理加油工作，對所加注的航空燃油、油料和潤滑油數量和規格的檢查責任應由締約一方負擔。但如締約對方加注

規格相似的代用品，必須事前經締約一方認可。航空燃油、油料和潤滑油以及加油的費用按照當地的價格收費。

第十四條

締約一方應於每月月底前向締約對方提出上一月的帳單。帳單應開列：（一）代締約對方所作的一切支出；（二）商務、值機服務費和向締約對方提供的其他服務的費用；（三）締約對方代售的由己方承運的運輸憑證的價值（減去應付的手續費）。帳單並應附有一切必要的證明單據。

第十五條

客貨運價和服務費率以人民幣或英鎊運價和費率為標準。零星開支以當地貨幣為單位。客貨運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人民幣公布和收取，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按印度尼西亞政府規定的貨幣公布和收取。

締約雙方所開的帳單和清付都以英鎊為單位。

結算零星開支時，如兩國中有一國的貨幣與英鎊的匯兌率發生變化，或英鎊的價值發生變化，則變化前的項目應按舊匯兌率開一帳單，變化後的項目按新匯兌率另開帳單。

如因債務方付款遲緩、差錯或其他過失而使債權方遭受匯兌上的損失，此項損失應由債務方負擔。

第十六條

締約雙方相互開出帳單後，債務方應於收到帳單後三十天內將差額用英鎊付給債權方。

第十七條

締約一方對締約對方所提帳單內的項目如有任何不同意見，應先接受同意的項目，並將不同意的項目向對方開帳，俟取得協議後再在下一次帳單中清算。

第十八条

提出修正或补充帳单的期限自执行运输或提供其他服务的下月一日起至十二个月末止。

第十九条

凡本議定书未規定的有关經營規定航綫的事項，締約一方应随时同締約对方联系解决。如締約双方不能就这些事項或对本議定书条款的解释或实施获致協議，应提請締約双方政府協議解决。

第二十条

締約一方如认为本議定书的条款需加以修改或补充，可随时以书面通知締約对方，双方应在六十天内进行协商；經协商同意后，所作修改或补充即行生效，并以附件形式作为本議定书的一个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有关执行本議定书的信件，包括本議定书規定的各項通知，如寄給締約对方的总公司，应将其抄件寄給締約对方的当地代表；如系寄給当地代表，則应将抄件寄給締約对方总公司。

第二十二条

本議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議定书生效后任何时候如締約任何一方願終止本議定书，可以书面通知締約对方。本議定书在締約对方收到此項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終止。

本議定书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六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印度尼西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代表

国营印度尼西亚鷹航空公司代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营印度尼西亚鷹航空公司

副 局 长

管 理 委 員 会 主 席

沈 图

苏 哥 多

(签字)

(签字)